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5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5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8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66,740.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4,459.89元。截至2020年7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641.60	7,900.00	2023年12月31日
2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6,465.51	4,800.00	2023年12月31日
3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6,932.49	5,100.00	2023年12月31日
4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5,841.97	4,300.00	2023年12月31日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5,901.45	-
合计		37,881.57	28,001.45	-

注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注2: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及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注3: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641.60	7,900.00	5,493.16	641.75	3,048.59
2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6,465.51	4,800.00	3,998.35	140.68	942.33
3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6,932.49	5,100.00	3,069.65	0.00	2,030.35
4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5,841.97	4,300.00	2,908.42	215.48	1,607.06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5,901.45	6,420.74	27.62	0.00
合计		37,881.57	28,001.45	21,890.32	1,025.53	7,628.33

注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应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91.67万元为发行费用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所致。

注2:“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金额为0元,是因该项目与“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共用银行账户,银行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手续费无法按项目准确划分,故相关金额均在“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中列示。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628.3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9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的部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9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并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部分内控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适用于本条款中所涉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拟选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并选举表决产生。 第二届起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就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相应比例公司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疑似罚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有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公证。 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对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 (二)入数相同的表决票数,且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四)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的董事,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八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适用于本条款中所涉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拟选任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并选举表决产生。 第二届起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就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附上以下资料: 6.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7.提名人持有相应比例公司股份的凭证; 8.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9.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10.被提名人无疑似罚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有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公证。 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对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 (二)入数相同的表决票数,且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四)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的董事,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结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9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一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碧磊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9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选举闫锋(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相同。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闫锋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海外事业部部长兼任一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一汽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一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一汽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机关工会主席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一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闫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1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23年11月20日和202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2023年度与公司合营企业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预计金额,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3,197万元。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碧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	市场价格	0	53,197	53,197	11,754	0

注:表中“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信息,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时代”)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园博园大街19号河北出版传媒创意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乔燕南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92MACAEEKY8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手车拍卖;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9,004.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821.8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4.26万元,净利润为-178.15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解放时代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一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预计不会影响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解放时代销售整车。对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执行,提高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发展和需要而发生。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10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60%。上述补助款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记账凭证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464,326股,占